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九鄉民字第1140005722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九如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規定修正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屏東縣九如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、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藍聰信